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58號

原告 泰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焦建華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5萬3,1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8,61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8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寶霞